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